

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来的《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就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、11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的异常波动问询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如下：

除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沈培今

2018 年 11 月 1 日